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陳筱雯 (02)23680816#2
66

電子郵件：swchen@moea.gov.tw

傳 真：(02)2367388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企創字第10703010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處辦理「107年第2次新創採購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，自即日起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可供各機關、學校利用，請查照並函轉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行政院揭櫫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之政策，本處以促進新創業者發展為目的，辦理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，品項涵蓋智慧創新、智慧照護、智慧安全、智慧環保、智慧農業等五大領域產品及服務，旨揭共同供應契約自即日起已上架供各機關、學校利用。

二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資訊如下：

(一)本案招標案號：A31073111。

(二)契約期間：

1、契約有效期自公告決標日起至108年11月22日止。

2、契約有效期內，倘本案總訂購金額達預算金額新臺幣5,000萬元整，或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機關利用時，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屆滿。

(三)訂購方式：契約相關資料已依規定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



1070301091



員會之「政府電子採購網-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」(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)。

(四)品項及立約商詳細資訊：請至本處新創採購官網查詢(網址：https://www.spp.org.tw/spp/?product_cat=a31073111)。

三、有關訂購疑義，請洽本處新創採購計畫窗口陳小姐(電話：02-66072206；Email：service@spp.org.tw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臺中市市政府、臺南市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

訂

線